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56

采购人：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提 示	6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9
公开招标公告	10
一、项目基本情况	10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1
三、获取招标文件	11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1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2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12
七、其他补充事宜	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4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二、招 标	26
1.1 项目概况	26
1.2 资金来源	26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26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27
1.5 监督管理部门	28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28
1.7 样品	28
1.8 适用法律	28
1.9 保密	29
2. 政府采购政策	29
2.1 采购本国货物	29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9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0

2.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30
2.5 正版软件	30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31
2.7 采购需求标准	31
3. 招标文件	31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2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33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33
三. 投 标	33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33
4.2 投标文件组成	34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34
4.4 投标报价	34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35
4.6 投标保证金	36
4.7 投标有效期	36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36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6
5.2 投标截止时间	37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37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37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37
6.1 公开开标	37
6.2 资格审查	38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38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38
五. 中标和合同	38
7. 确定中标人	38

8. 采购任务取消	39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39
10. 告知招标结果	39
11. 废标	39
12. 签订合同	39
13. 履约保证金	40
14. 付款方式	40
15. 履约验收	40
六. 质疑	40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40
七. 其它事项	41
17. 廉洁自律规定	41
18. 人员回避	41
19. 知识产权	41
20. 纪律和监督	41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41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42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42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42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4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2
第三章 采购需求	43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73
第五章 评审办法	9
一、资格审查表	10
二、符合性审查表	12
三、评分标准表	14
（一）评标依据	18
（二）评标原则	18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9
（四）评标准备工作	19
（五）评审程序如下：	20
1. 资格审查工作；	20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20
3. 文件的澄清；	20
4. 详细评审；	20
5. 出具评标报告	20
（六）资格审查	20
（七）符合性审查	20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21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23
（十）详细评审	24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25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5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5
3. 核对评标结果	26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26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26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26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7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28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28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28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8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0

提 示

1. 投标人注册及市场主体信息登记

1.1 投标人需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首页【市场主体登录】按钮进入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市场主体系统。

在“市场主体系统”界面点击“免费注册”，进入市场主体注册界面。

仔细阅读市场主体注册协议并点击“同意”。

选择注册身份，设置登录名、密码、单位名称以及联系人等信息。根据本单位的类型，选择相应的市场主体类型（可进行勾选，可多选）。

1.2 首次入库单位需要选择对应的平台，需要参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项目，首次入库平台请选择“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然后点击“立即注册”完成信息注册（备注：此时只完成登录名等基础信息注册，还不能进入系统登记信息，必须办理完 CA 数字证书后，才能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入系统登记和提交信息）。

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2. 投标文件制作

2.1 投标人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下载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压缩文件”等。

2.2 投标人凭 CA 密钥登录市场主体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格式（hnzf）的招标文件。

2.3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2.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

2.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单位 CA 密钥。

3. 澄清与变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更正或更改，澄清、更正或更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变更公告”或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和答疑文件，依此编制投标文件。

4. 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对投标人信息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等内容，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 评标过程中的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投标人应当在评标结束前时刻关注系统内部发出的“澄清要求”，如果投标人未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对要求澄清的内容进行回复，则一切不利后果均由该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全程不见面服务的通知》要求，除必须提交样品或现场演示情况外，所有公开招标项目均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详情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按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要求，为了不影响投标，交易主体（投标人、供应商）务必尽快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在网上添加市场主体类型，完善各投标人（供应商）主体库中的相应信息包括单位资质、业绩、人员、获奖、证书、纳税、社会保障、财务状况等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应资料，并对新增主体类型进行 CA 证书激活，否则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的制作，添加主体类型并激活证书后，新增主体类型的基本信息需要提交交易中心工作人员验证，验证时间为一个工作日，建议投标人（供应商）提前办理，以免影响下载招标文件及投标。市场主体登记的信息在交易中心网站“市场主体库公示”专栏对外公开，接受社会监督，登记的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合法有效，如信息填写错误或者未及时更新信息或者弄虚作假的，自行承担相应的后果及责任。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

7f2a6cfbfed.html

包括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主体库信息（单位资质业绩人员等）补充、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远程开标（投标人、供应商）、不见面服务操作手册—质疑异议（投标人、供应商）等，各投标人一定要仔细研究。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9 月 16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1056
- 2. 项目名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 预算金额：人民币 740.00 万元
- 最高限价：人民币 740.00 万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豫政采 (2)20261481-1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 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1	276.00	276.00
2	豫政采 (2)20261481-2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 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2	255.00	255.00
3	豫政采 (2)20261481-3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 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3	108.50	108.50
4	豫政采 (2)20261481-4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 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4	100.50	100.50

5. 采购需求：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采购包括不限于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等设备，包含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全部相关工作，详见采购需求。
- 5.2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 5.3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 5.5 质量保证期：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不少于三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5.6 验收标准：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年8月27日至2026年9月3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nsggzyjy.henan.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投标人使用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并按照网上提示下载投标项目所含格式（hznzf）的电子版招标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 CA 数字证书办理，才能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参与采购活动。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专区查阅具体办理方法。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16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需要按规定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未按要求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大厅”。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开标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
2.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3.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5.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6.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
9.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及方式：
 - 9.1 收取标准：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

857 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9.2 收取方式：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关于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电子招标文件的下载、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与上传（提交）、网上开标等相关事项，请投标人认真学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杨宾

联系电话：0371-6718932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黄海

联系方式：0371-6595380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1.1	采购人	名 称：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地 址：郑州市中原区中原中路 71 号 联系人：杨宾 电 话：0371-67189329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纬四路 13 号（纬四路与花园路交叉口向东 50 米，路北 4 楼 408 房间） 联系人：马小利、张超钦、袁野、黄海 电话：0371-65953806
1.1.3	电子交易平台	本 项 目 使 用 《 河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中 心 》 （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 ）电子交易平台， 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招标文件中 涉及的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 子交易平台（河南省公共资源“智慧交易”系统）。
1.1.4	采购项目名称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	本次招标项目分为 4 个标段（包）。 标段（包）1：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 力提升项目 1 标段（包）2：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 力提升项目 2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标段（包）3：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3 标段（包）4：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4
1.1.8	采购项目属性	货物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的划型标准，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标的物名称 1：全自动智能蒸馏仪、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生化培养箱、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阳离子交换量测定分析仪 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物名称 2：X 射线荧光光谱仪 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物名称 3：水平振荡器、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智能试剂柜 属于：工业行业。 标的物名称 4：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三模块）、真空压力表、高压蒸汽灭菌器、样品冷冻柜、无管道通风橱 属于：工业行业。
1.1.10	项目核心产品	☒ 有，具体产品为：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1：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2：X 射线荧光光谱仪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3：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4：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三模块）：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740.00 万元；最高限价：740.00 万元。其中：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1 预算：276.00 万元，最高限价：276.00 万元；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2 预算：255.00 万元，最高限价：255.00 万元；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3 预算：108.50 万元，最高限价：108.50 万元；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 4 预算：100.50 万元，最高限价：100.50 万元。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无效。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	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3	验收标准	满足国家、行业及采购人验收标准。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40 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交货地点：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指定地点。
1.3.5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生效至质量保证期结束。
1.3.6	质量保证期	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不少于三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	1. 资格条件要求：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③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④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⑤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投标人应提交符合以上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①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②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扫描件或 2025 年以来银行出具有效的资信证明扫描件。 ③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的承诺函。 ④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⑤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
1.4.2.5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 不接受 ☐ “接受进口产品”。
1.4.2.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 否
1.4.2.7	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所投产品如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A02052305 空调机组★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A020609 镇流器★A0206180203 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A020910 电视设备★A020911 视频设备★A060805 便器★A060806 水嘴)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节能认证证书(认证机构应符合《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时，须根据自身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自行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如下情形： 根据“2023 年第 36 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 如投标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投标人(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提供具有有效的 CCC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认证证书承诺函，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选用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政府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除外）、环境标志产品的，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4.3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有，具体内容为： ☒ 无
2.3	是否执行对本国产品报价扣除政策	☐ 否 ☒ 是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1.7.2	投标样品	☐ 有，具体要求为： ☒ 无
3.2.1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截止时间	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同时电话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3.2.3	招标文件的澄清更正或修改	发布时间：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15 日前，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发布，并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出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4.1.2	对投标人投标、中标的要求	本项目为四个包；可投四个包，由于时间紧，为确保质量和安全，只能中标一个包。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包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各包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若投标人被推荐为某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他包将不再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以此类推。 评标委员会按照包 1→2→3→4 顺序按照上述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 说明：如出现中标人被取消中标资格的标包，将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的排序依次递补，但涉及到已中其他包的供应商将自动排除，递补下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
4.3.1	技术证明文件	1. 技术证明文件在采购需求中有具体要求的，应为采购需求中要求的技术证明文件为准。 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技术证明文件的条款，投标人应在技术偏差表中为该条款标注技术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供评委审查。 3. 如出现内容不一致的，以具体规定为准。
4.4	投标报价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了报价。
4.6.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4.7.1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90__日历日
5.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16 日 9 时 00 分；
6.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电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6.1.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投标文件的解密开启：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在开始解密本单位电子投标文件后系统设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投标人必须按照《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要求设置参与不见面开标的电脑环境，否则由此可能引起的解密失败或无法解密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3.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5 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4 人。 评审专家产生方式：从财政部门的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2.2	对投标人信用查询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6.4	评标方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三名</u>
7.1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 是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否
12.6	是否允许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
1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递交履约保证金: 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总价的_____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签订合同前 ____ 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 保函 ☐ 转账 ☐ 支票 。 履约保函的有效期: 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验收合格之日止。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规定: 项目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退还。
14.1	付款方式	1. 预付款比例为: 合同总金额的 <u>50</u> %。 2.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设备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16.7	质疑函接收	质疑渠道: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联系单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 业务一部 联系人员: 马小利 联系电话: 0371-65953806
17.3	代理机构内部监督	采购代理机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 <u>0371—6596 2573</u> 邮 箱: hnzbcggs2000@126.com
21.1	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收费标准: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款单位信息: _____ 单 位: 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开户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金水路支行 账 号：8898516010005452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2.1	本项目使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请查阅： ①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培训资料）） 网址： （http://hnsaggzyjy.henan.gov.cn/ggfw/004003/20210909/834dab66-d4b5-4fde-b432-57f2a6cfbfed.html） ②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其他相关资料。	
22.2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22.3	开标方式的说明：开标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线上进行，不见面开标大厅的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不见面开标大厅，线上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答疑澄清（如需要）等。	
22.4	在本项目评审结束之前，投标人应保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并及时对网页进行刷新。如果评标委员会需要，将会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向投标人发出通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问题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进行回复，回复内容应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如果因为投标人原因未及时回复，所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项目进入评审程序后，通常情况下评标委员会的评审工作将会连续进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 容
		行，不受正常上下班时间的限制，直至项目评审结束，请各投标人保持手机的畅通。
22.5		解释顺序：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 <u>排序在前的</u> 为准。

二. 招 标

1.1 项目概况

1.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河南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

1.1.3 电子交易平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采购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采购项目实施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采购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采购标段（包）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采购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标的物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

1.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资金（包括财政性资金和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1.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3 采购需求及其它相关要求

1.3.1 采购需求、采购内容：见“招标文件”相关章节。

1.3.2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验收标准：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货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合同履行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6 质量保证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对投标人的要求

- 1.4.1 投标人是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了投标文件，参加投标竞争，有意愿向采购人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2 本项目的投标人及其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2.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制造或供应能力的本国投标人。

- 1.4.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

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4.2.3 以本项目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方式获取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4.2.4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接受进口产品”，当投标人提供进口产品时，投标人应保证所投进口产品可履行合法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不接受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提供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文件。

- 1.4.2.6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符合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1.4.2.7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采购的产品为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品目清单中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3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3.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4.3.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随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 1.4.3.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

参加投标，联合体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1.4.3.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1.4.3.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3.7 以联合体形式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4.3.8 对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4.5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相关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1.5 监督管理部门

1.5.1 本次采购活动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为：本次采购项目的采购人所属预算级次的财政部门。

1.6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的费用

1.6.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1.7 样品

1.7.1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1.7.2 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样品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见采购文件相应内容。

1.8 适用法律

1.8.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

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9 保密

- 1.9.1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2. 政府采购政策

2.1 采购本国货物

- 2.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2.1.2 本国货物（或产品）的标准、适用范围、支持政策、执行要求，具体详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 2.1.3 投标产品若为本国货物（或产品）的，供应商应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并享受相应的支持政策。

- 2.1.4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2.1 中小企业定义：

- 2.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2.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

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2.3.1 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3.2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2.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2.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采购需求》（如涉及）。

2.5 正版软件

2.5.1 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2.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

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2.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2.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2.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2.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2.7 采购需求标准

2.7.1 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

为提高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原则，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的产业生态，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台式计算机政府采购需求标准（2023 年版）》财库〔2023〕29 号。本项目如涉及台式计算机采购的，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2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 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2.7.3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3. 招标文件

3.1 招标文件构成

3.1.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评审办法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1.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或矛盾）的，有变更的部分以最终的变更内容为准；未变更的，按照招标公告、评审办法、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政府采购合同、投标文件格式的顺序进行解释，排名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同一章节的内容有不一致（或矛盾）的以排序在前的为准，如果前附表有特殊规定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3.1.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 3.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如有质疑，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电子交易平台上进行提出，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3.2.2 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变更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变更公告的方式，变更或修改招标文件，变更或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更正）公告（或澄清公告），不足 1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3.2.3 招标文件的变更或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交易平台上公布给投标人，但不指明变更问题的来源。
- 3.2.4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的变更或修改，变更或修改的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具有约束力。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澄清或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投标人，各投标人应重新下载最新的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文件，据此编制投标文件。
- 3.2.5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当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答疑、澄清或更正）通知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或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 招标文件的解释

- 3.3.1 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解释均依据本招标文件及有关的法律、法规；在评标时，若出现招标文件无明确说明和处理的情况时，由评标委员会讨论确定处理方案；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对处理方案有争议时，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方式确定。

3.4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顺延

- 3.4.1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变更（答疑、澄清、更正）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编制投标文件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 标

4. 投标文件的编制

4.1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的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4.1.1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招标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该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2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各个“包”或“标段”的采购活动，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 4.1.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以招标文件中的“包”或“标段”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的“采购需求”中所列的所有采购内容进行投标及报价；如仅对“包”或“标段”中“采购需求”的部分内容进行投标（或报价），其该包（或标段）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允许的偏差除外。
- 4.1.4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4.1.5 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4.1.6 投标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所有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来往的文件、资料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

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 投标文件组成

4.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需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要求及顺序，编制投标文件。

4.2.2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实质性内容不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4.2.3 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或写明可以由投标人自行编制的，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4.2.4 样品（如有）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

4.3 投标人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的具体要求提交证明文件，证明所提供产品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4.3.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4.3.3 若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提供相应技术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可不提供。

4.4 投标报价

4.4.1 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4.4.2 当采购项目未划分“包”或“标段”的，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3 当采购项目分为两个及以上不同“包”或“标段”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包”或“标段”按照招标文件中对应“包”或“标段”所应提供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全部内容（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进行报价，该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所投“包”或“标段”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4.4.4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4.4.5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所提供的“采购需求”、质量要求、采购预算等全部内容，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投标人自身成本、市场行情等因素，自主报价，且不得高于采购人给定的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4.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4.4.7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报价表格式如实填写各项货物（伴随的工程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投标总报价。投标人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人，该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除因设计或采购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外，不予调整。投标人报价有算术错误的，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 4.4.8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当包括：所提供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和伴随服务需要缴纳的所有税费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所提供货物的运输（含保险）、装卸、安装（如有）、调试、检验、质量保证、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培训、税费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及交付采购人使用前发生的其他费用。
- 4.4.9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每一“包”或“标段”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总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投标总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文件无效。**
- 4.4.10 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情况外，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除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原因外，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
- 4.4.11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总报价。
- 4.4.12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或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 4.4.13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在指定地点交货（包括需要完成的工程或应提供服务的，包括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的其他服务费总报价。
- 4.4.14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应是由投标人计算的完成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一切费用的期望值。
- 4.5 投标文件的制作
- 4.5.1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照《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查询《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指南及下载专区。

- 4.5.2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格式中写明可以不提供的除外），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及投标报价一览表，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
- 4.5.3 投标人在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人 CA 密钥和单位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投标人应特别注意，在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盖电子章、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过程中，确保使用同一把 CA 密钥开展相关工作。
- 4.5.4 电子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或加盖电子章。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电子件（电子件指的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电子件。
- 4.5.5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加密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 4.5.6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 4.5.7 投标文件的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如果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在修改处加盖单位的公章。
- 4.6 投标保证金
- 4.6.1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无需交纳投标保证金。
- 4.7 投标有效期
- 4.7.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4.7.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文件。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5. 投标文件的提交
- 5.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5.1.1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采用全程不见面投标、开标、评标的方式。投标人根据招

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投标截止时间

5.2.1 投标截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成功上传。

5.2.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章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是否酌情延长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延长了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期限，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则以延长后的时间为准。

5.2.4 迟交的投标文件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上传、未解密投标文件。

5.3 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与撤回

5.3.1 投标文件的提交

5.3.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电子交易平台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的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3.1.2 投标人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

5.3.1.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样品、演示资料除外）。

5.3.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5.3.2.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5.3.2.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撤销）其投标文件，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6.1 公开开标

6.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 6.1.2 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开标，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解密或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6.1.3 开标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等信息并进行记录。
- 6.1.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6.1.5 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将不再进行开标。
- 6.1.6 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未在开标过程中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6.2 资格审查
- 6.2.1 开标结束后，评标开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评审因素详见《资格审查》。
- 6.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信用查询记录方式：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方式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6.3 组建评标委员会
- 6.3.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工作，独立履行职责。
- 6.3.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4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详见评审办法相关内容。

五. 中标和合同

7. 确定中标人

- 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8. 采购任务取消

8.1 如果出现变故，本项目采购任务取消（全部取消或部分取消）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利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9.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9.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及其它相关网站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9.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0. 告知招标结果

10.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投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10.2 项目采购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等原因进行价格扣除后中标人、成交人的评审报价；项目采购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中标人的评审总得分。

11. 废标

1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1.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11.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1.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11.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1.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2. 签订合同

12.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12.2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2.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2.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12.5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12.6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13. 履约保证金
- 13.1 如果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 13.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规定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4. 付款方式
- 14.1 付款方式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15. 履约验收
- 本项目采购人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质疑

16. 质疑的提出与接受
- 1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6.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质疑。
- 16.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 16.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16.6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不予答复。
- 16.7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七. 其他事项

17. 廉洁自律规定

- 17.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 17.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17.3 为强化内部监督机制，投标人可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代理机构的反腐倡廉监督电话/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18. 人员回避

- 18.1 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19. 知识产权

- 1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含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0. 纪律和监督

2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0.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20.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过程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21. 招标代理服务费

21.1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1

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套）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最高限制总价 （万元）
1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	2	8	16
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	86	86
3	生化培养箱	1	8	8
4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	3	40	120
5	阳离子交换量测定分析仪	1	46	46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单项设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

全自动智能蒸馏仪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满足各类样品中的氰化物、挥发酚、氨氮、硫化物等项目进行蒸馏处理。

2、功能要求

2.1 不小于 5 寸彩色屏幕，触摸操作模式，菜单指令全屏直观显示，操作简洁；

2.2 具有加热环辐射加热型热源，确保容器受热均匀，热转换效率高，均匀受热，不易爆沸、抗氧化、耐腐蚀，具有干烧保护功能；

2.3 蒸馏单元数量不少于六个通道，可单孔单控，也可一次完成六组样品蒸馏，且加热温度与时间均可自由设定；

2.4 冷凝瓶需采用真空蛇形圆柱体设计，避免遇冷回流，蛇形冷凝管路不得有任何开口或磨砂塞，避免管路密封差导致样品损失；

2.5 配备循环冷却水机，可调温，冷却水源密闭循环，静音压缩机制冷，具有冷凝水温度实时显示和缺水报警保护功能，不受外界温度影响，无需外接自来水，满足连续蒸馏冷凝需求；

2.6 蒸馏量（终点）可以实时侦测，蒸馏量任设，达到设定位置仪器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并锁定馏出液管路，具备馏出液防倒吸保护功能；

2.7 具有馏出液管路清洗模式，无需人工拆卸瓶体或手动加液清洗，确保清洗彻底无残留；

2.8 具有冷却水自动排空保护功能，蒸馏结束，自动将冷却水反吹至密闭水箱，避免长期与外界接触滋生绿苔。

3、技术参数要求

3.1 时间控制：0-180min（可单孔任调）

3.2 烧瓶体积：500mL

3.3 功率：六联总功率 3200W(单孔 400W 可调)

- 3.4 蒸馏量设定：300mL 内可调
- 3.5 接收瓶规格：任意规格容量瓶或比色管

4、配置要求

- 4.1 全自动蒸馏仪主机 1 套
- 4.2 带温度显示压缩机制冷循环水系统 1 套
- 4.3 液量侦测 6 套
- 4.4 500mL 双颈圆底烧瓶 6 支
- 4.5 真空冷凝管 6 只
- 4.6 硅胶管路 1 套
- 4.7 防倒吸保护 6 套
- 4.8 馏出液管路清洗 1 套
- 4.9 馏出液自锁单元 6 套
- 4.10 随机工具 1 套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技术要求

一、用途

适用于分析水质、土壤等环境中的重金属及硅、硫、磷、溴、氯等样品中痕量、微量和常量元素的定性、半定量和定量分析。

二、技术参数要求

1、仪器工作环境

- 1.1 电压：220V $\pm$ 10%
- 1.2 室温 15~30℃
- 1.3 相对湿度：20~80%

2、总体要求：垂直炬管，能分析高浓度盐和有机样品等基体复杂样品。具备轴向、径向双向观测及轴向、径向双向衰减共四种测量方式。

3、技术性能

3.1 分光系统

3.1.1 光学系统类型：中阶梯光栅(或棱镜)。

*3.1.2 波长范围包含：167-895nm。可分析 Cs894.347、Cl894.800nm。可根据需求添加范围内任意谱线并进行正常测试。（提供操作软件光谱图证明）

3.2 仪器启动时间：仪器通电开机到分析检测的时间小于 5 分钟。包括仪器主机、气体、冷却循环水等冷启动，到仪器点炬分析时间。

3.3 氩气消耗少：等离子体正常运行的氩气消耗总量小于 10 升/分钟，一瓶 40L, 14Mpa 钢瓶氩气，可正常分析测试时间>8 小时。

3.4 检测器

3.4.1 CCD 检测器：具有防饱和溢出设计。

3.4.2 读出时间：快速，最快可达 1ms。

3.4.3 工作温度： $\geq -10^{\circ}\text{C}$ ，可快速达到工作温度。

3.4.4 快速恒温：Peltier 制冷， $<8\text{min}$ 冷却达到工作温度，开机即测。

3.5 射频发生器

3.5.1 类型：自激式射频发生器，频率大于 27MHz 以上。

*3.5.2 功率：最大功率 $\geq 1500\text{W}$ ，正常产生等离子体，且功率以 1W 增量连续可调。（提供操作软件截图证明）

3.6 炬管和等离子体

3.6.1 炬管类型：组合式，易拆卸，卡插定位，无需调节。同时配置中心管为耐 HF 酸材质。

3.6.2 炬管放置：垂直安装，双向观测。

3.6.3 观测方向：轴向、侧向。

3.6.4 测量方式：轴向、轴向衰减和径向、径向衰减四种，在一次分析中可以采用轴向、轴向衰减和径向、径向衰减四种观测方式，并同时给出四种观测方式的测量结果，适合高低浓度（ $\mu\text{g/L} \sim \%$ ）同时测定。

3.6.5 炬管高度：上下可调，提高分析的灵敏度和稳定性。

3.6.6 气体控制：所有等离子体相关气体全部采用质量流量计控制，其中雾化器流量控制调节步长 0.01L/min。

3.6.7 加氧功能：复杂样品（有机样品等）直接进样时，具有单独加氧气的通道，辅助燃烧功能。

3.6.8 尾焰消除：不消耗氩气即可消除尾焰干扰。

3.7 进样系统

3.7.1 蠕动泵：12 滚轮，4 通道蠕动泵，泵速自动可调，压力可调。

3.7.2 雾化器：高效同心雾化器和十字交叉雾化器。且仪器具有雾化器压力提示功能，随时监控雾化器是否堵塞。

3.7.3 雾化室：旋流雾化室和耐氢氟酸耐高盐雾室。

3.8 性能指标

3.8.1 短期稳定性： $\text{RSD} \leq 1.0\%$ 。

3.8.2 长期稳定性：2 小时， $\text{RSD} \leq 2.0\%$ 。

3.8.3 典型元素检测下限（轴向观测）：

Tl $190.801 \leq 10 \mu\text{g/L}$ 、As $193.696 \leq 3 \mu\text{g/L}$ 、Se $196.026 \leq 10 \mu\text{g/L}$ 、Pb $220.353 \leq 3 \mu\text{g/L}$ 。

3.8.4 灵敏度（耐 HF 进样系统）：Mn $257.610 \geq 800 \text{ 万 cps(cts)/ppm}$ 、Zn $206.197 \geq 8 \text{ 万 cps(cts)/ppm}$ 、Mg $280.260 \geq 80 \text{ 万 cps(cts)/ppm}$

3.9 须具备等离子体实时全彩色摄像系统：通过控制软件可以实时监控等离子体的运行状态，并观察炬管、炬管中心管是否变脏或堵塞，以及时清洗保证数据准确。

3.10 分析软件

- 3.10.1 软件操作方便、直观、快速、智能。
- 3.10.2 有多种分析方法（标准曲线法、标准加入法、标准加入校正法、内标法等）可供选择。
- 3.10.3 具有元素间干扰校正技术、谱线拟合干扰校正技术和实时背景扣除功能等不少于 3 种干扰校正技术。
- 3.10.4 谱线库丰富（至少 50000 条）。（提供相关软件截屏证明）
- 3.10.5 具有远程诊断、网络通讯和数据再处理功能。

三、配置要求

- 1、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主机 1 台
- 2、原装工作站软件 1 套
- 3、原装耐 HF 酸耐高盐进样系统 1 套（含十字交叉雾化器、雾室、气体及液体管路各 1 套）
- 4、原装高灵敏度进样系统 1 套（包含旋流雾室、雾化器、适配器及连接管路各 1 套）
- 5、原装不少于 180 位自动进样系统 1 套
- 6、原装调试溶液 1 套
- 7、原装气体过滤器 1 套
- 8、15L 废液桶组件 1 套
- 9、备用耗材，包括：可拆卸石英炬管 2 只，耐 HF 2.0mm 中心管 1 只，进样泵管 36 根，排废液泵管 36 根
- 10、标准附件箱 1 套（包括各种安装工具、管线等）
- 11、配套冷却循环水机 1 台
- 12、工作站软件和硬件及输出装置 1 套
- 13、配套工作台 1 套

生化培养箱技术要求

- 1、性能要求
 - 1.1 配置不低于 7 寸 LCD 液晶触摸屏，可实时查看仪器温湿度记录数据或曲线，并支持用 U 盘以不可更改文件格式导出进行查看和备份，并对数据进行追溯；
 - 1.2 支持数据管理功能：控制器可保存至少 5 年数据记录（非 SD 卡存储）；
 - *1.3 支持事件管理功能：控制系统可以自行记录设备事件并带有确切时间，如：开机、关机、开门、关门、菜单参数设置及修改、故障报警等。同时控制系统可根据环境改变，对控制参数值进行自动补偿；
 - 1.4 设备需配备循环风量调节系统，可根据样品装载情况手动调节循环风量大小；
 - 1.5 具备多级密码管理功能，防止随意操作；
 - *1.6 具备内门防雾系统，避免开外门观察时影响样品观察，同时降低内门冷凝结露风险；
 - 1.7 完善保护功能：上下限超温报警、超温停机保护、门开报警、缺水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过载保护、漏电保护、压缩机超温保护；
 - 1.8 双层门设计，具备全景钢化玻璃观察内门，避免样品观察时造成参数波动；
 - 1.9 标配机械锁，防止随意开门；

- 1.10 具备易拆卸式压缩机冷凝器保养窗口，方便客户定期进行冷凝器清洁；
- 1.11 具备内门冷凝水回收系统和腔体冷凝水回收系统；
- 1.12 隔板采用抽屉式结构设计，任意定位，方便样品装载和取样；
- 1.13 控温系统：变频式制冷系统，开门后温湿度恢复快，并能确保设备在非极限条件下长期无霜稳定运行；
- 2、技术参数要求
 - 2.1 控温范围：0-70℃；
 - 2.2 温度分辨率：0.1℃；
 - 2.3 波动度（25℃时）：≤±0.5℃；
 - 2.4 均匀度（25℃时）：≤±1.5℃；
 - 2.5 控湿范围：40~85%RH；
 - 2.6 湿度偏差：±5%RH；
 - 2.7 容积：≥600L；
 - 2.8 满足 HJ 505-2009 五日法 BOD₅ 要求，交货时提供该设备校准服务一次。
3. 配置要求
 - 3.1 主机一台；
 - 3.2 隔板四块
 - 3.3 标配数据实时打印记录装置。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技术要求

- 1、用途

主要用于测定各种生态环境监测水质样品中的氨氮、亚硝酸盐氮、硝酸盐氮、总氮、硫化物等项目。
- 2、标准要求：须满足现行有效的相关生态环境标准方法相关要求。
- 3、主机系统
 - 3.1 半导体恒温除湿系统：除湿系统温度实时显示，分析全过程中不需要使用任何干燥剂；
 - 3.2 载气：兼容氮气或空气；
 - 3.3 气液反应分离器：使用高效的连续萃取气液分离技术；
 - 3.4 压力流量双重监测报警系统：软件界面可实时显示气流量值，当气源异常时停机、报警时软件提示；（提供双重监测报警系统实物照片证明并标注说明）
- 4、加热系统
 - 4.1 配备自动在线加热模块，超过设定温度自动停止；
 - 4.2 环境自适应加热系统：开机自动检测环境温度，无需手动开启辅助加热。
- 5、光学系统
 - *5.1 采用单元素高精度 PMT 检测器，只需一次进样即可显示标准要求波长下的检测结果；
 - 5.2 具备自动波长调控系统，根据系统设定开机自动校准波长，保障每次运行波长的可靠性与准确性；

5.3 采用连续光源，检测范围 190-900nm 连续可调，固定灯位，光路稳定，光源寿命： ≥ 2000 小时；所有项目的测定无需切换光源，避免使用多个空心阴极灯分别测量不同项目；

5.4 具备光源寿命统计监测功能，当光源进入低能量状态时能够及时提醒更换光源。

6、软件系统

6.1 具有自检功能，测定前自动检测通讯口、波长、泵转速等；

6.2 具备实时的数据图谱显示功能，便于观察分析样品测定各状态的图谱信息，同一样品的平行测定峰型具备对比查看功能，便于进行数据有效性分析；

6.3 具备紧急添加样品功能，在样品测量过程中可随时添加紧急样品并优先检测；样品位置可自由随机编号，无需顺序进行；

6.4 噪声： 0.0002Abs ，具备测量全程基线实时显示功能。

7、自动进样系统

*7.1 位数：不少于 50 位；

7.2 需配备一体式取样/均质吹扫系统，具备边进样边吹扫的功能，可以自主设置进样针进入样品管抽取样品前的均质吹扫时间，进样系统与均质系统采用一体化设计，并无缝对接大流量吹扫前处理装置；

7.3 程序控制流动洗针池：根据进样针污染情况软件设置洗针纯水流量；（提供程序控制软件界面截图证明）

7.4 配备一体化试剂瓶安置架，用于测定过程中试剂的可靠安放；

7.5 进样器上的样品盘可方便拆卸清洗更换；进样针使用耐腐蚀的 PTFE (进样管) 和不锈钢 (进样针) 等材料。

8、分析项目的技术指标

8.1 氨氮

8.1.1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 0.2mg/L ， $\text{RSD} < 3\%$ ；

8.1.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8.1.3 检出限： $< 0.02\text{mg/L}$ ；

8.1.4 抗干扰能力：向 1mg/L 氨氮标准溶液中，加入 160mg/L 的碘离子 (I^-) 时，检测结果偏差 $\leq 3\%$ （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校准证书或测试证书）。

8.2 亚硝酸盐氮

8.2.1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 0.2mg/L ， $\text{RSD} < 3\%$ ；

8.2.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8.2.3 检出限： $< 0.003\text{mg/L}$ 。

8.3 硫化物

8.3.1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 0.2mg/L ， $\text{RSD} < 3\%$ ；

8.3.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8.3.3 检出限： $< 0.005\text{mg/L}$ 。

8.4 硝酸盐氮

8.4.1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0.5mg/L，RSD< 3%；

8.4.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8.4.3 检出限：<0.006mg/L。

8.5 总氮

8.5.1 精密度（连续测定 6 次）：0.5mg/L，RSD< 3%；

8.5.2 线性：根据设定自动配置标准曲线浓度，相关性系数 $r \geq 0.9995$ ；

8.5.3 检出限：<0.05mg/L；

8.5.4 消解器功率：<100w；

8.5.5 能够连续分析 40 个样品，中间无需停止样品检测清洗管路；

8.5.6 管路切换采用免维护电磁阀，减少日常维护难度。

9、配置要求

9.1 主机（4 泵系统，含进样系统、自动除水系统、在线加热系统、电子流量系统、载气净化系统、TCS 温度控制系统、自动稀释系统、内置氨氮在线氧化系统）1 套

9.2 自动进样器（含自动进样器控制模块及接口）1 套

9.3 气相分子吸收光谱仪软件系统 1 套

9.4 总氮紫外在线消解系统（3 泵系统）1 套

9.5 耗材配件（含进样软管、尾气吸收装置、备用吸光管、进样针等）1 套

9.6 工作站软件和硬件及输出装置 1 套

9.7 配套工作台 1 套

阳离子交换量测定分析仪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1.1 用途：氮及粗蛋白质含量分析、其他挥发性组分蒸馏分析

1.2 工作条件：可连续工作 8 小时以上

2、蒸馏主机技术要求

2.1 检测方法标准

2.1.1 仪器执行中国国标凯氏检测流程：浓硫酸消化、碱性蒸汽蒸馏、硼酸吸收、指示剂滴定终点判色法；

2.1.2 符合国标《GB/T 33862-2017》。（提供符合国标《GB/T 33862-2017》、单台仪器专属可追溯审查原厂证明文件）

2.2 滴定系统配置

2.2.1 滴定方式：内置正压式滴定系统；

2.2.2 滴定器容量 $\geq 35\text{ml}$ ，滴定速度 $\geq 0.5\text{ml/秒}$ ；

2.2.3 支持不停机自动补液、测试完成自动回填，不影响检测精度；

2.2.4 标准酸存储于滴定系统上部，减少气泡生成，提升检测准确度。

2.3 检测性能指标

2.3.1 氮检测范围：0.1~210mg N；

2.3.2 氮回收率：99%~101%（1~210mg N 区间）；

2.3.3 重复性 RSD≤0.5%；

*2.3.4 检测时长：30mg 氮样品 5 分钟，200mg 氮样品 8 分钟。

2.4 整机自动化与操作屏幕

2.4.1 内置独立操作系统，彩色液晶触摸屏，中英文双语操作界面；

2.4.2 全流程自动控制：样品稀释、碱液添加、吸收液加注、蒸馏、滴定、数据计算、报告输出、消化管排空、滴定缸自动清洗；

2.4.3 废液排空速度：200ml 废液 15s 内排空。

2.5 双蒸馏工作模式：蒸汽平衡添加蒸馏模式、延时蒸馏模式；蒸汽发生器可持续待机 0~8h，停机后可快速重启检测。

2.6 智能平衡蒸汽蒸馏模式

2.6.1 调整试剂添加顺序，防止结晶暴沸，降低过热风险，保障氮完全转化吸收；

2.6.2 蒸汽平衡调节区间：0~12s；蒸馏出液速率 40ml/min。

2.7 馏出液独立温度监控：冷凝器下方内置专属温度探头，直接实时检测馏出液温度，实时预警氮损失；不可依靠冷凝水温度间接监测，保障数据精准。

2.8 同步蒸馏滴定功能：支持边蒸馏边滴定，自动识别滴定终点，缩短检测时长、降低试剂耗材成本。

2.9 高精度试剂输送泵：采用风箱式机械泵，不受环境温湿度干扰，加液稳定；加液量程 0~150ml，步进增量 10ml；长期运行免维护、免校准。

2.10 安全防护门：全自动旋转互锁透明安全门，软件统一管控；实验全程密闭，仅紧急停机状态可开启，禁止手动强行开门，保障操作人员安全。

2.11 多维度安全传感器：全机搭载液位、过温、过压多重传感器，防护功能包含：消化管在位检测、更换预警、安全门互锁、蒸汽发生器过温/过压/液位保护、冷却水流量自动管控、滴定缸液位监控。

2.12 电路过载保护：整机设置≥4 处独立过载电流保护点位，覆盖蒸汽夹阀、碱液泵、接收液泵、蒸汽发生器供水泵等核心安全部件。

2.13 试剂桶液位预警：碱桶、水桶、吸收液桶均配套液位传感器，实时监测余量，具备低液位、液体溢出声光报警功能。

2.14 终点颜色自动校正：开机搭载 LED 自动终点颜色校准程序，消除色差判定误差。

3、前处理消化系统及排废系统技术要求

3.1 消化炉

3.1.1 隔热结构：面板与炉体采用绝热材料隔离，提升操作安全与控温稳定性；

*3.1.2 加热模块：20 位一体式铝制加热模块，适配 250ml 标准消化管，加热均匀；

3.1.3 控温区间：100℃~440℃；400℃恒温稳定性±1℃；

3.1.4 定时范围：1~1199 分钟自由设定。

3.1.5 操作界面：LED 数字显示屏，中英文多语言操作菜单。

3.2 废气处理系统：配套负压排废罩，实时抽排消化产生酸性废气，稳定消化环境，改善实验室空气质量。

3.3 报警提示功能：消化程序运行完成自动提醒；程序中断、故障报错自动声光报警。

3.4 消化管安全设计：标准规格 250ml，管口防爆沸防喷溅边缘结构，降低实验风险。

4、配置要求

4.1 消化系统（20 位）1 套（包含消化炉 1 台、负压排废罩 1 套、配套消化管 1 支）

4.2 定氮蒸馏主机系统 1 套（包含主机 1 台、100ml 废液桶 1 个、250ml 废液桶 1 个、通用消化管接头 1 件、消化管夹具 1 件；碱桶/水桶/吸收液桶（带液位传感器）各 1 套）

4.3 配套附件 1 批（包含 250ml 消化管 20 支、催化剂 1000 片、消化管置物架 1 个）

4.4 配套工作台 1 套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2

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套）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最高限制总价 （万元）
1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255	255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单项设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

X 射线荧光光谱仪技术要求

1、功能及配置要求

1.1 仪器采用制造商当前最先进的技术，能够精确地对土壤、水系沉积物、矿石等粉末样品以及金属等固体样品进行元素定性定量分析，测试元素范围从 80-92U 元素；

1.2 整套仪器组成需包括长寿命陶瓷 X 光管、X 射线发生器、高精密测角仪、高灵敏度探测器、无标样定量分析软件，真空系统，计算机控制系统、数据处理软件、相关应用软件和配套辅助设备（稳压电源，水冷机，压片机，减压阀）等；

1.3 仪器必须为制造商最新款仪器型号的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2、技术参数

2.1 X 射线光源

2.1.1 X 射线发生器部分

*2.1.1.1 最大输出功率：≥4.0kW

2.1.1.2 额定电压：≥60kV

2.1.1.3 额定电流：≥120mA

2.1.2 X 射线光管部分

2.1.2.1 X 射线光管：Rh 靶，陶瓷端窗 X 光管，不低于 4.2 kW。（提供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盖章的投标产品制造商官网产品参数截图）

2.1.2.2 铍窗厚度：≤50 μm

2.1.2.3 样品激发距离：≤16mm

2.1.2.4 光管为功率满足 4.2KW 使用长寿命 X 射线光管；光管头冷却回路，灯丝特殊表面处理，无挥发。

2.1.2.5 照射方式：下照射方式，即样品在 X 射线光管上方。可测液体样品，样品放入口与测量位不在同轴上下位置，利于除尘和射线防护。

2.1.3 固态高频发生器：外电压波动 1%，输出电压的稳定性为±0.0001%，保证测试高精度。

2.2 测角仪部分

2.2.1 驱动方式：θ-2θ 分别驱动

2.2.2 定位方式：数字或光学定位，测角仪需无齿轮，无机械磨损

2.2.3 最大定位转速： $\geq 4800^{\circ}/\text{min}$

2.2.4 连续扫描速度：不少于 $550^{\circ}/\text{min}$

2.2.5 角度重现性：优于 $\pm 0.0001^{\circ}$

2.2.6 扫描方式：连续扫描，扫描速度可调

2.3 探测器部分：配置两个探测器

2.3.1 探测器类型：气流正比计数器、闪烁计数器

2.3.2 最大线性计数：气流正比计数器 $\geq 3000\text{kCPS}$ ；闪烁计数器 $\geq 2200\text{kCPS}$ ，FPC 探测器阳极灯丝终生免维护。

2.3.3 非线性度：从 0 到最大计数率范围内偏差不大于 1%

2.3.4 死时间修正：电脑自动处理，具有自动灵敏度控制功能

2.3.5 探测器并联：两个计数器平行放置，全部在光谱室内。

2.4 光路部分

2.4.1 初级准直器：程序控制，自动切换，配置至少 4 个准直器。

2.4.2 晶体选择

2.4.3 最多可安装 9 块晶体，至少配置 5 块晶体，高强度覆盖从 O-U 元素分析，晶体包含包 $0^{\sim}\text{Mg}$ 多层膜晶体/GE 晶体/PET 晶体/LiF200 晶体/LiF220 晶体

*2.4.4 温度稳定性：整个光谱室温度稳定在 $\pm 0.05^{\circ}\text{C}$ ；单独每块晶体温度稳定性在 $\pm 0.05^{\circ}\text{C}$ 。（提供制造商或投标供应商盖章的投标产品软件控温界面截图）

2.4.5 提供不小于 5 套的滤光片。

2.5 样品台

2.5.1 可分析样品种类：固体、粉末压片等。

2.5.2 不低于 64 位最大面积 52mm 的 X-Y 激光定位机械手自动进样器。

2.5.3 配备单点控制双进样系统：第一个样品在分析状态时，第二个样品即进入预抽真空室进行预抽真空；待第一个样品分析完成退出时，第二个样品随即进入分析位置，且预留自动化接口。

2.5.4 配备粉尘收集系统：在预抽真空室下方，收集粉尘，可完全避免粉尘或液体对 X 射线管 Be 窗及光谱室的污染，可清洁和更换设计。

2.5.5 配置一个带传感器（非软件设置）的优先进样位

2.5.6 配置不少于 24 个开口直径 $\geq 29\text{mm}$ 的样品盒

2.6 仪器控制和数据采集系统

2.6.1 数据工作站

2.6.2 仪器控制系统和数据采集软件。

2.7 应用软件：要求提供以下应用分析软件

2.7.1 分析帮助专家软件系统：能够根据仪器的配置提供被选择元素的最佳分析参数；用最佳的谱线和分析参数进行被选择元素的快速扫描；用最佳谱线和分析参数进行被选择元素的能量描述；它可以根据灵敏

度、所选择的元素和可能的谱线重叠，用最佳元素线和分析参数建立分析程序等。

2.7.2 无标样定量分析软件：必须配备能实现各种基体样品分析的无标样软件，该软件要求在无标样的情况下可顺利完成各类样品中的元素定量分析；必须匹配工厂校准。可分析所有类型的大块样品、液体样品及不规则形状的小样品诸如一枚螺丝钉、金属钻屑、松散的乃至 10mg 的粉末等。可进行单层、多层薄膜厚度分析及其多元素、单元素浓度计算。可实现背景、光谱线交迭、光谱线干扰、基体效应、物理效应、矿物效应的多重校正。必须提供至少 10 块工厂漂移校正样，用以维护曲线的长期稳定性。

2.7.3 标准定量曲线：配备土壤测试工作曲线，且曲线需满足 HJ 780-2015 标准相关要求（提供土壤及水系沉积物系列标样至少 20 个）；配备空气滤膜测试工作曲线，且曲线需满足 HJ 830-2017 标准相关要求。

3、配置要求

3.1 波长色散 X 射线荧光光谱仪 1 套

3.2 工作站软件和硬件及输出装置 1 套

3.3 应用软件 1 套

3.4 配套辅助设备

3.4.1 UPS 电源 1 套：15kVA，带稳压功能，延时 ≥ 0.5 h

3.4.2 循环水冷系统 1 套：满足相应系统连续满功率运行，制冷量不少于 8KW，控制温度范围满足 10-35℃；控制精度 $\leq \pm 1^\circ\text{C}$ ，循环水流量 $\geq 20\text{L}/\text{min}$

3.4.3 振动磨样机 1 套：功率 $\geq 1.5\text{KW}$ ，磨盘材质：碳化钨，装料量满足 100~250g，进料粒度 $\leq 5\text{mm}$ ，出料粒度 $\leq 75\mu\text{m}$ ，转速 $\geq 960\text{ r}/\text{min}$

3.4.4 压片机 1 套：最大压力 ≥ 40 吨，配塑料环模具 1 套，保压时间 0~999 秒；立柱间距： $\leq 220\text{mm}$ ；最大行程： $\leq 100\text{mm}$ 。

3.4.5 主机备品备件包 1 批：离子交换树脂 1 根，真空泵油 1L，过滤器、油封、垫圈 1 套，真空泵备件包 1 套，过滤器备件 1 套，真空部件管线 1 套，密封部件备件包 2 套，内部冷却水系统备件包 1 套，基础空气过滤系统备件 1 套，X 射线管水冷/油冷系统备件包 1 套，保险丝备件包 1 套，FPC 窗膜备件包 1 套。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3

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套）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最高限制总价 （万元）
1	水平振荡器	1	0.5	0.5
2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	1	30	30
3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	1	33	33
4	智能试剂柜	6	7.5	45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单项设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

水平振荡器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用于环保、固废处置等与固体废物的毒性鉴别、研究、处理、处置的相关行业，符合《固体废物浸出毒性浸出方法 水平振荡法》（HJ557-2010）标准要求。

2、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2.1 全液晶显示屏；

2.2 内部为不锈钢材质，外部采用防腐喷塑，易清洁，耐腐蚀；

2.3 转速可调，震荡方式和震荡时间可自行设定；

2.4 兼容性好，可放置 2L 玻璃瓶、PE 瓶及 Teflon 瓶，可同时放置位数 ≥ 8 位；

2.5 振荡频率：0--300 次/min；

2.6 震荡时间定时范围：0~99 小时；

2.7 振荡幅度： $\geq 40\text{mm}$ 。

3、配置要求

3.1 水平振荡器 1 台；

3.2 2L 配套振荡容器 12 个；

非甲烷总烃气相色谱仪技术要求

1、工作条件

1.1 工作电压：220V（5 %，50 Hz）

1.2 温度：18~26 °C（最佳环境）；15~31 °C（操作环境）

1.3 相对湿度：40~80%

2、主机性能要求

2.1 主机需带有智能化界面的触摸屏，尺寸 ≥ 10 英寸，可显示仪器实时状态、实时谱图，并可显示质谱状态；

2.2 浏览器用户界面：从任何浏览器（平板电脑、笔记本电脑或台式机）进行访问，无需色谱工作站即可编辑 GC 方法和序列，随时掌握仪器状态；

2.3 电子流量控制（EPC）：可用于所有进样口和检测器；

2.4 具有大气压力传感器补偿高度或环境变化；

2.5 保留时间重现性：<0.0008 min；

2.6 峰面积重现性：<0.5% RSD。

3、柱温箱

3.1 操作温度范围：室温~450℃，控温精度 0.1℃；

3.2 程序升温：32 阶/33 平台；（提供仪器方法图片证明）

3.3 最高升温速率：≥230℃/min；

*3.4 柱温箱冷却降温（20-25℃室温）：标配降温速度从 450℃降到 50℃≤3.5min；（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相关报告）

3.5 温度稳定性：0.01℃/1℃。

4、电子压力控制器

4.1 压力范围：0~1050 kPa（152 psi）；

*4.2 全程压力控制精度：0.001 psi；（提供设置界面证明）

5、分流不分流进样口

5.1 最高使用温度：400℃；

5.2 进样口及色谱柱支持一键检漏，检测系统是否存在漏气；

5.3 支持即时连接柱锁扣，免工具即可完成色谱柱的连接；

5.4 模块化的进样口和检测器模块；

5.5 纵向压扣式进样口设计，可实现 10 秒快速徒手拆卸，方便维护；

5.6 载气控制模式：恒压力、恒流量、恒线速度、程序压力、程序流量、程序线速度、脉冲进样；

5.7 最大分流比 1:10000；（提供省级以上计量部门出具的相关报告）

6、火焰离子化检测器

6.1 最高操作温度：≥450℃

6.2 最低检测限：≤1.2pg C/s（正十六烷）

6.3 线性范围：>10⁷（±10%），采用 N₂载气和 0.29mm 内径喷雾；

6.4 最大数据采集速率：1000Hz（提供软件截图及 10Min 采集数据点数（csv 文件）证明）

6.5 全程数字数据路径能够在一次运行中对整个 10⁷ 浓度范围内的峰进行定量分析。

7、全自动气袋进样器

7.1 控制方式：上位机控制；

7.2 主机功能：与气相色谱仪联用，自动化完成进样管路清洗；定量环清洗，气袋清洗以及气体样品进样；

7.3 样品位数：≥15 位；

7.4 进样方式：注射器、采气袋、苏玛罐等方式均可直接进入定量环进样；

7.5 配套的采样装置：注射器、采气袋、苏玛罐；

7.6 进样精度：RSD<0.5%；

7.7 切换阀采用 peek 阀体，PI 阀芯。

8、动态校准稀释仪

8.1 采用惰性化管路及阀体，保证稀释仪长时间的稳定性（不易被酸性/碱性气体腐蚀）；

8.2 保留时间 RSD：≤0.3%（10ppb 苯）；

8.3 稀释比：0—1000；

8.4 通道数标准配置 2 进 1 出或更多通道。

9、配置要求

9.1 气相色谱仪主机 1 套

9.2 氢火焰离子化检测器（FID）带自动压力/流量控制 1 个

9.3 自动十通阀 1 个

9.4 安装工具包，包括紫铜管、接头、全套工具 1 套

9.5 专用分析色谱柱 2 根

9.6 工作站软件 1 套

9.7 不少于 15 位气袋进样器 1 套

9.8 动态稀释仪 1 套

9.9 全自动氢气、空气发生器 1 个

9.10 高纯氮气，钢瓶及减压阀 1 套

9.11 工作站软件和硬件及输出装置 1 套

9.12 配套工作台 1 套

火焰原子吸收光谱仪技术要求

1、工作条件

适于在气温+15℃～+35℃，相对湿度 20-80%的环境条件下长期连续运行；

2、设备用途及组成

2.1 主要应用于对各类样品中主量、微量及痕量元素的定性、定量分析。

2.2 仪器以检测器为基础，由进样系统、火焰原子化器、光路系统、检测器、分析软件和计算机系统组成，全自动控制，仪器监控仪表全部由计算机控制，任何仪器参数都不需要手动调节的原子吸收光谱仪。

3、技术规格与要求

3.1 技术规格

3.1 分光系统

3.1.1 光栅刻线密度：≥1800 条/mm, 新型自准直单色器，所有镜片均是石英镀膜，宽广的检测范围和光学稳定性确保了分析的精度、闪耀波长 230nm 光栅分光系统。

3.1.2 光栅有效刻线面积： $\geq 50 \times 50 \text{ mm}^2$ 。

3.1.3 波长范围：185-900nm。

*3.1.4 光谱带宽： ≥ 7 档自动切换，自动设定波长狭缝宽度和能量。（提供彩页和软件截图证明）

*3.1.5 火焰系统安全保护措施：具有对乙炔泄露进行实时监测功能；具有对乙炔压力进行实时监视功能；采用高精度的压力传感器，对乙炔压力进行空气压力监视；对燃烧头状态监视；对火焰状态实时监视；（提供软件截图证明）

3.1.6 光源：八灯自动切换转塔，自动准直，一灯工作，最多可以七灯预热，节省换灯和预热时间，使元素测量更加快捷方便。内置高性能灯双阴极电源，针对某些谱线干扰和不稳定元素，能够提供机器测试的稳定性和灵敏度；（提供彩页和软件截图证明）

3.2 性能指标

3.2.1 火焰原子化器，特征浓度（Cu）： $\leq 0.015 \mu\text{g/mL}/1\%$ ；检出限（Cu）： $\leq 0.002 \mu\text{g/mL}$ ； $\text{RSD} \leq 0.5\%$ 。

3.2.2 燃烧头：钛制燃烧头，50mm 或 100mm 通用燃烧头。

3.2.3 自动进样器

3.2.3.1 进样盘 ≥ 150 个样品杯（2mL）

3.2.3.2 具有清洗瓶报警装置；具有进样盘快速切换功能；具有任意指定样品杯和试剂杯位置功能，可进行随机编排；程序设定后，即可进行全自动分析（需提供材料进行佐证）

3.2.3.3 进样针最小进样量 $1\mu\text{L}$ ，增量 $0.1\mu\text{L}$ ，最大进样 $100\mu\text{L}$ （ $10\mu\text{L}$ - $100\mu\text{L}$ 进样分析精度优于 1%）。具有自动制作校准曲线功能：自动从单一标准溶液中配制出至少 3 个不同浓度标样。

4、配置要求

4.1 火焰型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主机 1 台

4.2 自动进样器 1 台

4.3 操作软件 1 套

4.4 空气压缩机 1 台

4.5 空气干燥过滤器 1 套

4.6 雾化器 1 套

4.7 废液桶组件 1 套

4.8 空心阴极灯元素及标液 5 套

4.9 高纯乙炔气（含钢瓶减压阀）1 套

4.10 工作站软件和硬件及输出装置 1 套

4.11 配套工作台 1 套

智能试剂柜技术要求

一、设备用途

智能防火试剂柜，保证采购、使用、存储及回收各环节合规、安全、高效，提升专业与精细化管理水平，实现化学品全生命周期数据可追溯，从而提高工作效率，降低管理成本，控制安全风险，提高实验室内部管

理能力。利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达到“实时监控”、“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到人”的管理目标。

二、主要技术要求

1、智能防火试剂柜

1.1 产品需通过 FM Approved 防火认证。

1.2 厚钢 $\geq 1\text{mm}$ 制双壁结构，隔气空间 $\geq 35\text{mm}$ 。

1.3 安全搁板可以将意外溢出物安全地引导至盛漏槽的后侧和底部。符合 ANSI 标准，安全荷载量 $\geq 150\text{kg}$ 。

1.4 采用环氧和聚酯纤维混合涂料涂饰耐化学腐蚀，且防紫外线。

1.5 容量 $\geq 170\text{L}$

1.6 外形尺寸 $\geq 1600\text{x}1000\text{x}450\text{MM}$. 内腔尺寸 $\geq 1500\text{x}1000\text{x}360\text{MM}$ （高 x 宽 x 深）

1.7 液体密封围堵槽深度 $\geq 50\text{mm}$ ，可容纳泄漏液体，并符合 EPA 要求。

1.8 内置具有消焰器的双排气口，置于底部及其相对的顶部。

1.9 柜体物理结构具有五年质保：其材料或工艺上的缺陷享受五年保修服务。

2、智能防火试剂柜功能要求

2.1 智能管理功能

2.1.1 支持化学品的新增/入库/领用/归还及回收等操作全生命周期数字化自动记录，全流程监控可追溯，完全无纸化

2.1.2 化学品安全分类服务：依据相关标准化、化学品特性、储存条件、禁忌等对现有化学品进行归类梳理，化学品分类管理更合理、科学。（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1.3 支持信息化平台与化学品数据库的智能关联

2.1.4 智能识别：内嵌国标化学品基础信息条目不少于 10 万条，并能根据 CAS 号自动识别化学品的危险类别。（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2 安全周知卡智能推送：内嵌化学品安全周知卡强制推送卡条目不少于 3000 条，安全周知卡内容需包括危化品基础信息、危险特性、急救措施、个人防护措施、泄漏应急处理等信息等信息。（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3 危化品管控：对剧毒化学品、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和爆炸品(含硝酸铵、苦味酸)、易制爆化学品和第二、三类易制毒化学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和医疗用毒性药品等各类化学品均建有基础数据库（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4 具有特殊管控危险化学品的管控方式：支持对特殊管控危险化学品设置隐藏管理，可设置特殊管控危险化学品的可见人员名单，名单外的人不可查看及使用特殊管控危险化学品。（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5 支持普通/专管/标准品多种管理模式，管理方式:支持一瓶一码、一批一码、一库位一码等多种灵活管理模式。（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6 库、管理后台（含入库环节）、操作终端（含查询/领用/归还/回收工序）和监控展示系统相分离的

技术架构

*2.7 标液配制智能计算:内置标液配制计算公式,可辅助标液配制中的各项计算过程(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8 标液配制管理:支持进行标液比对、代际溯源、下载、绑定入库、标签打印等操作。(提供说明书等相关证明文件)

2.9 系统稳定性:

系统可长时间、无故障的稳定运行。具备完善日志监控、错误报告和故障处理机制,确保故障发生时系统能够快速恢复,保证故障停机时间最短。1)系统实时在线用户数大于 300 人;2)平均响应时间:≤1 秒;3)系统恢复时间:≤4 小时

*2.10 系统安全性

信息安全:为确保信息安全,试剂耗材智能管理系统需符合 GB/T 25000.51-2016 要求。(交付时提供测试报告)

3、环境安全监测

3.1 防爆温湿度仪:防爆等级不低于 Exd II CT6;湿度范围 0~100%;RH 精度±2%,温度范围-10~60℃;精度±0.2℃,实时在线,与智能硬件集成,智能预警报警提醒

3.2 数据直接上传,永不丢失

3.3 报警发生时可在前台终端显示报警信息,并发送通知信息给管理员

3.4 支持环境安全监测数据导出报表或生成图表

4、防爆摄像头

4.1 CMOS 传感器,图像尺寸:1920*1080

4.2 帧率 50Hz, 25fps 日夜转换模式

4.3 ICR 红外滤片式

4.4 具有防爆标志:Exd II CT6Gb

4.5 支持防雷、防浪涌、防静电

4.6 数据自动上传 24 小时稳定存储

4.7 与主系统集成,可在后台管理端进行定向检索回放追溯视频

5、高清日夜型监控

5.1 与智能硬件集成,无盲区定向监控,定向检索可追溯

5.2 人员进入试剂库则自动启动摄像功能,人员离开则自动关闭摄像功能

5.3 CMOS 传感器,图像尺寸:1920*1080

5.4 帧率:50Hz, 25fps

5.5 调整角度:水平:0°~355°,垂直:0°~75°,镜头:2.8mm,水平视场角:114.5(4mm(860)),6mm(54.50)。8mm(41.50)。

5.6 日夜转换模式:ICR 红外滤片式

5.7 具有一键恢复，防闪烁，双码流，心跳，镜像，旋转，密码保护，视频遮盖，水印技术，IP 地址过滤等功能

5.8 存储功能：支持 Micro SD/SDHC/SDXC 卡（至少 128G，断网本地存储）

6、电子门禁

6.1 与智能系统集成，通过领用、归还、回收等权限决定是否开门

6.2 门禁从打开到自动关闭时长可设置，超时则自动关闭

6.3 抗拉力：≥280Kg

6.4 工作电压：DC12V、DC24V

6.5 工作电流：480mA/DC12V；240mA/DC24V

6.6 工作方式：断电开锁

7、人脸识别

像素：不低于 500 万，分辨率 720p/30fps，视角：60 度，焦距：固定对焦

8、条码打印

8.1 用于标签处理，支持一维条码、二维条码的打印，支持打印飘带式和平贴式标签

8.2 与主系统集成，绑定打印标签信息，全流程追溯试剂的身份识别

9、防爆智能蓝牙锁

9.1、防爆标志：Ex ic IIB T4 Gc。

9.2、设备尺寸：不高于 170*100mm。

9.3、工作电压：采用电池供电。

9.4、静态功耗：小于 60uA。

9.5、应急电源：Type-C。

9.6、工作温度：-20℃~60℃

9.7、通讯方式：蓝牙。

9.8、支持机械钥匙开锁：出现断电情况自动落锁，紧急情况通过机械钥匙打开。

10、模块功能集成

由供应商施工，将网络交换机、监控（摄像，存储）、后台管理平台（含工作站、网络、人脸识别摄像、条码打印）、智能管理终端前台（含触摸式交互一体机，电子天平，人脸识别摄像，标签打印，二维码扫描仪，语音播报），温湿度监测、气体监测、门禁智能化、智能防火试剂柜集成。

11、操作功能要求

11.1 基础功能

11.1.1 系统设置

11.1.1.1 登录

11.1.1.1.1 系统采用注册的账号及密码登录、人脸识别 2 种方式

11.1.1.1.2 支持双人双锁：危险化学品的领用、归还全流程支持双人现场工序

11.1.1.2 账号管理

11.1.1.2.1 后台管理员新增账号，手机号+工号+姓名+部门互相绑定，系统生成 6 位固定初始密码，后期可自定义修改

11.1.1.2.2 个人账号可录入人脸

11.1.1.2.3 可设置账号禁用或删除账号，并支持一键恢复

11.1.1.3 人员分组及权限

11.1.1.3.1 可设置人员部门架构、职能属性，部门名称、部门层级、职能名称，可自定义、修改

11.1.1.3.2 可设置人员的管理权限、查询权限、领用权限、入库权限等操作使用权限

11.1.2 试剂基础信息管理

11.1.2.1 支持新建供应商，录入供应商及产品相关信息

11.1.2.2 支持新增试剂录入品名、CAS 号、纯度、密度、规格、安全属性、存放位置、呆滞天数、储存条件、是否特管等基础信息，支持新增、编辑、删除

11.1.2.3 可设置危险化学品库存预警、过期提醒、闲置提醒、采购数量建议等

11.1.2.4 系统支持标物证书上传，方便随时查看

11.2 库存管理

11.2.1 可设置仓库、试剂柜、库位信息

11.2.2 多条件筛选检索危险化学品库存

11.2.3 可点击查看每种危险化学品详细信息及库存详情

11.2.4 支持导出库存报表

11.2.5 支持库存盘库管理

11.2.6 关键操作，系统会智能提示谨慎操作

11.3 采购管理

根据危险化学品库存量，可设置危化品库存上下限，自动生成采购清单，方便采购人员后续采购盘库。

11.4 入库管理

11.4.1 可按模板批量入库试剂，智能提示库位存放情况

11.4.2 支持自定义设置管理要求

11.4.3 支持一键便捷绑定试剂入库

11.4.4 支持勾选记录打印标签、筛选、导出

11.4.5 关键操作，具备警示确认界面

11.4.6 支持危化品入库、对物料实现一对一标签绑定，特殊管控危化品实现双人双锁管理

11.4.7 可对物料进行验收管理，可实现入库前验收和使用前验收两种验收形式

11.4.8 可制定期间核查计划，设置核查目标，核查时间，核查人并定期提醒

11.5 领用归还

11.5.1 由登录用户个人权限识别后，可进行试剂查询/领用/归还/回收等操作

11.5.2 支持扫码领用、扫码归还、扫码回收

11.5.3 出库/称重数据实时同步到数据中心

11.5.4 支持危险化学品/专控化学品首次领用时，强制推送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周知卡，并强制学习周知卡

11.5.5 可远程通过办公室系统后台（领用/归还者办公室）查询信息

11.6 数据中心

11.6.1 可查看领用清单、归还清单、申购清单、申领清单、采购建议清单、呆滞清单、近效期清单、门禁开门清单、入库清单等数据分析报表，支持导出 Excel 表格，查看图表统计

11.6.2 可方便查看试剂入库/领用/归还等记录，支持不同条件检索

11.6.3 可一键查看临期、库存不足、已过期库存信息

11.6.4 可一键导出易制毒/易制爆/剧毒品等库存信息

11.6.5 可设置温度、湿度监测、挥发性有机气体监测、酸性气体监测、氧气监测、甲烷监测、乙炔监测、氢气监测设备开关、监测周期、提醒限值等，自动记录数据生产分析报表。

11.6.6 支持审计追踪、可查看在系统中的每一步操作记录

11.7 管理后台

11.7.1 管理后台（含入库环节）、操作终端（含查询/领用/归还/回收工序）和监控展示系统

11.7.2 基础信息架构：

11.7.2.1 系统运行服务&数据库，权限管理、用户管理，基础信息，统计分析

11.7.2.2 功能模块：入库管理、库存查询、领用管理、称重模块、归还管理、回收管理、危险化学品安全技术卡强制推送、10 余万条化学品数据库、二维码标签打印与识别、视频监控、温湿度监测、挥发性有机气体监测、酸性气体监测、氧气监测、甲烷监测、乙炔监测、氢气监测

11.8 操作系统

11.8.1 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可跨平台部署服务

12、管理操控一体机

12.1 具备触屏和输入功能，触摸全屏控制和键盘鼠标双控制

12.2 屏幕尺寸不小于 15.6 寸，分辨率不小于 1920*1080

12.3 支持称重，称重精度不低于 0.1g，称重上限不低于 10kg

12.4 带有语音播报功能，支持使用帮助指引

12.5 支持人脸识别，识别精度大于 98%

12.6 屏幕角度：仰角 0°~30°可调节

12.7 外部接口：USB，具备不少于两路 VGA、支持输入输出信号切换

12.8 自带一维码/二维码识别器，支持一维码/二维码扫码识别

三：配置清单

3.1 智能防火试剂柜 1 个

3.2 配套视频设施 1 套

3.3 配套照明设施 1 套

3.4 配套防爆蓝牙锁 1 套

河南省郑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实验室能力提升项目 4

采购清单

序号	仪器名称	数量（台/套）	最高限制单价 （万元）	最高限制总价 （万元）
1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三模块）	1	75	75
2	真空压力表	4	1	4
3	高压蒸汽灭菌器	2	1.5	3
4	样品冷冻柜	1	2.5	2.5
5	无管道通风橱	2	8	16

报价要求：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单项设备最高限制单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技术部分

全自动流动注射分析仪（三模块）技术要求

1、基本要求

利用流动注射（FIA）原理，样品与样品之间，样品与试剂之间，无需加入气泡。用于测定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和环境水中的挥发酚、氰化物/总氰化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等指标。

2、技术参数要求

2.1 挥发酚

2.1.1 方法原理：4-氨基安替比林光度法

2.1.2 线性范围：0.001-0.2mg/L

2.1.3 检出限： ≤ 0.0003 mg/L

2.1.4 样品分析频率：不低于 15 样/小时

2.2 氰化物

2.2.1 方法原理：异烟酸巴比妥酸光度法

2.2.2 线性范围：0.001-0.2mg/L

2.2.3 检出限： ≤ 0.0005 mg/L

2.2.4 样品分析频率：不低于 15 样/小时

2.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3.1 方法原理：亚甲基蓝光度法

2.3.2 线性范围：0.02-2mg/L

2.3.3 检出限： ≤ 0.010 mg/L

2.3.4 样品分析频率：不低于 15 样/小时

3、仪器结构及功能要求

*3.1 完全独立一体机设计；每个分析通道由一个自有前置与分析通道一体的自动进样器、一套蠕动泵、

一套化学分析流路、一个液晶显示屏、一个检测器等整体组成。（提供仪器照片）

3.2 多个分析通道可以放置在一个房间内同时分析开展工作或任意切换工作，也可以将不同分析通道灵活放置不同实验室，满足因不同人员负责不同检测项目的使用需求；各分析通道模块完全独立一体，可任意升级增加分析通道。

3.3 每个分析通道都有自动进样器，进样位数不小于 60 个位置，载流位置不小于 2 个，检测模块的进样装置前置独立；支持每次进样后进样针自动清洗。

*3.4 各分析通道配套的化学流路元件均要固定在化学流路板上，化学流路板采取倾角放置，便于观察化学反应实时情况，减少水平化学流路发生故障泄露时液体无规则扩散从而造成的腐蚀事故；不接受化学流路板水平方式和可上下调节的升降方式。

3.5 每个分析通道上都配置液晶显示智能终端，可实时显示仪器的工作状态。

3.6 每个分析通道都配置有专用的检测器，检测器为卤钨灯，寿命不低于 10000 小时。

3.7 每个分析通道都配置有蠕动泵，蠕动泵为整体压块式设计。

3.8 要求仪器自动进样器和分析通道只用一根电源线，不使用电路转接器，无驳杂的线路连接，部署简易，满足现场供电与方便携带的使用要求；仪器简洁小巧，能够整体放置在通风橱内，且可用于车载或户外分析，处理突发紧急现场任务。

3.9 每个分析通道均内置比例稀释器，可完成自动标准曲线配置和高浓度样品自动稀释。（提供技术证明和结构证明）

3.10 仪器配备进样超声均质乳化系统；具备进样针进样功能，同时还可完成样品的均质、乳化或分散等过程，为精确进样和化学反应提供均一，稳定的样品，减少泵管的堵塞。（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配置要求

4.1 全自动挥发酚分析模块（含自动进样器）	1 台
4.2 全自动氰化物分析模块（含自动进样器）	1 台
4.3 全自动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分析模块（含自动进样器）	1 台
4.4 比例稀释系统	3 套
4.5 超声均质乳化系统	1 套
4.6 液晶智能终端	3 套
4.7 超声波清洗机	1 个
4.8 真空泵	1 个
4.9 溶剂过滤器	1 个
4.10 备件套包	3 套
4.11 调试包	3 套
4.12 工作站软件和硬件及输出装置	1 套
4.13 配套工作台	1 套

真空压力表技术要求

- 1、适用于 VOCs 苏玛罐采样和质控，满足 HJ 759-2023 等标准检测方法要求，适用于环境空气 VOCs 采样、罐体检漏、压力质控。
- 2、采用绝对压力传感技术，不受海拔高度、现场大气压波动干扰，可精准判定罐体真空度及压力衰减情况，数据稳定可靠。
- 3、采用全通路硅钝化惰性气路设计，无 VOC 吸附、无样品残留，可满足 PAMS 组分、低浓度醛酮、硫化物等高活性、易吸附 VOCs 采样质控需求。
- 4、采用一体式 1/4 英寸不锈钢双卡套接头，可直接适配双杆阀、TOV-2 双端口苏玛罐，安装无需生料带，彻底避免污染，保障采样系统洁净度。
- 5、量程 0~101.3 kPa (0~760Torr/0~30 inHgA)，覆盖抽真空、常压采样、标气稀释全工况；精度 $\leq \pm 0.25\%FS$ ，分辨率 0.1 kPa，响应时间 $<300ms$ ；最大安全承压 150 kPa 绝压，具备良好过压防护能力。
- 6、4 位 LCD 背光显示屏，支持 kPa、mbar、inHgA、psi、Torr 多单位一键切换；具备电源开关、单位切换、读数保持 (Hold) 功能，可锁定压力数值便于拆卸后记录，支持 2 分钟无操作自动省电关机。
- 7、内置可更换锂电池，连续点亮工作时长 ≥ 200 小时；电池仅需拆卸表头后盖即可更换，无需拆解气路，维护便捷且无样品污染风险。
- 8、抗振动、读数无漂移，适配野外运输及现场移动使用；可完全兼容 Entech 2700/3100 系列硅钝化苏玛罐及国产双杆阀惰硅采样罐。

高压蒸汽灭菌器技术要求

1、性能要求

- *1.1 设备外壳耐高温塑料+不锈钢复合材质，灭菌腔体为 304 不锈钢，锅盖采用双螺杆旋压密封结构；
- 1.2 整机灭菌流程全自动循环运行，灭菌完成声光报警并自动停机；支持一键设定灭菌温度、时长；配备全排、微排、不排三档排气模式，自带温度偏差校准、超温超压报警、超压自动泄压功能；
- 1.3 配置风冷快速冷却风扇，灭菌后腔体快速降温；设备内置集汽水箱，可自动排空冷空气、灭菌完成自动排气，全程无蒸汽外泄。
- 1.4 配置机械式泄压阀+电控过压双重压力保护；搭载加热器防干烧、整机漏电保护双重电气安全装置；可选配实时打印模块，记录灭菌温度、时间数据；

2、技术参数

- 2.1 容积 $\leq 29L$ ；
- 2.2 灭菌温度可设定范围 $50^{\circ}C-130^{\circ}C$ ；
- 2.3 最高设计温度 $\geq 138^{\circ}C$ ；
- 2.4 灭菌时间可调设定范围 0-9999min；
- 2.5 内腔厚度 $\geq 2mm$ 。

2.6 手轮式快开门安全连锁装置结构

3、配置要求

3.1 高压蒸汽灭菌器 1 台；

3.2 网篮 1 个

样品冷冻柜技术要求

1、性能要求

1.1 立式双门结构；配备 4 个脚轮 + 2 个平衡底脚；箱内配备 LED 照明灯；冷藏、冷冻区配置浸塑钢丝搁架、篮筐，搁架数量 ≥ 3 个。

1.2 搭载双压缩机、双独立制冷系统，上部冷藏室、下部冷冻室可单独控温；冷藏室带自动化霜；冷冻室采用隐藏式蒸发器+双重密封结构；整机具备实时温度监控功能。

1.3 冷藏、冷冻室各设锁扣，均可外挂挂锁，冷藏室额外配备暗锁，适配多人分级安全管理。

1.4 支持蜂鸣+灯光代码同步闪烁双重报警；覆盖高温、低温、传感器故障、断电、开门、环境高温、低电量共七类故障报警；内置大容量备用电池，断电后可持续实时显示箱内温度 ≥ 24 h。

1.5 设备标配 WiFi 通讯接口，可接入云平台，箱体温度运行数据、各类报警信息可同步推送至手机终端提醒。

1.6 温度控制：微电脑控制，触摸按键，大屏幕 LED 显示，可同时显示冷藏、冷冻室温度。

2、技术参数要求

2.1 有效容积： ≥ 310 L；

2.2 冷藏室温度均匀性： $\leq \pm 2^{\circ}\text{C}$ ；

2.3 冷藏室控制显示精度： 0.1°C ；

2.4 冷冻室控制显示精度： 1°C ；

2.5 冷藏室温度范围 $2\sim 8^{\circ}\text{C}$ ；冷冻室温度范围 $-10\sim -30^{\circ}\text{C}$ ，可调节温度。

无管道通风橱技术要求

1、性能要求

1.1 柜体转角采用一体成型圆角设计；

1.2 前门采用翻转门结构设计，便于称量操作；材质采用厚度不低于 6mm 的亚克力板，具备抗腐蚀、抗老化、无色透明等特点；

1.3 具有风机系统失灵报警功能，在线可调风机转速；

1.4 配备过滤器饱和报警系统；

1.5 采用高效过滤系统，遵循 ASTM 标准；

*1.6 过滤系统中原材料包含分子筛，碘吸附值 $\geq 214\text{mg/g}$ ，比表面积符合 GB/T 7702.20-2025 检测标准，比表面积 $\geq 304\text{m}^2/\text{g}$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7 气体过滤器额定吸附量符合 JG/T 385-2012 规定，硫酸吸附量 $\geq 1674\text{g}$ ，硝酸吸附量 $\geq 1608\text{g}$ ，乙酸吸附量 $\geq 1610\text{g}$ ，甲酸吸附量 $\geq 1235\text{g}$ ，乙醇吸附量 $\geq 220\text{g}$ ，甲醇吸附量 $\geq 50\text{g}$ ，正丁醇吸附量 $\geq 1400\text{g}$ ，四氢呋喃吸附量 $\geq 870\text{g}$ ；（提供检测报告证明）

1.8 显示屏幕不低于 5 英寸，可显示实时温湿度，可设置报警参数；

2、技术参数要求

2.1 外部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geq 1500*600*1100\text{mm}$ ；

2.2 空气处理量： $\geq 690\text{m}^3/\text{h}$ ；

2.3 平均表面风速：0.4-0.6m/s；

2.4 噪音： $\leq 60\text{ dBA}$ 。

3、配置要求

3.1 柜体 1 台

3.2 分子过滤器 6 组

3.3 初效过滤器 3 块

商务要求（各包均适用）

一、项目实施要求

1、中标供应商按照合同履行期限的要求，合理的工作进度，应至少细化到周，并且应根据建设方要求进行调整和细化，要求给出时间具体安排及工期。

2、组织实施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说明实施本项目拟采用的团队组织方法和具体组织机构，保证履约期间有足够的人力投入。

投标供应商实行项目总负责人制，在项目验收前，不得随意更换，如需更换，须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

中标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要制订详细的项目工作方案，要对工作阶段和流程进行描述，严格按工期、参与人数、时间，制定出详尽工作方案。

3、项目进度计划

投标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供详细的实施计划及日程安排。

4、项目过程控制

投标供应商应就本项目提出明确的实施过程及保障措施。

5、项目质量控制

5.1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其制造商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产品符合中国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5.2 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技术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均应使用相应行业的标准。

5.3 投标供应商必须具有完善的质量控制措施和制度。

6、项目配置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说明项目实施过程中人员配置管理方法，并保障在项目各个阶段的有效管理。

7、项目风险管理

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认识到项目风险管理的重要性，在投标文件中必须分析识别项目中的各类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对策。

8、应急响应

质量保证期内，所投产品如果出现问题，投标人应保证在 72 小时内解决问题，保证正常使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具体的保障措施。

9、售后服务

9.1 质量保证期：产品验收合格并正式投入使用后不少于二年，采购需求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9.2 货物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该系统，确保技术指标验收合格，配合采购人完成常用应用方法的建立，并在采购人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

9.3 货物制造商在中国境内提供培训中心，免费培训（含交通食宿免费）采购人的操作技术人员不少于 2 人次/台。

9.4 货物制造商为采购人提供产品终身技术服务。产品出现故障随时拨打服务电话，8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服务。

9.5 提供终身货物软件免费升级服务和方法包及数据库更新服务。

9.6 质保期内维修费和零件费全免，提供半年一次的用户回访。在质保期结束前 1 个月，制造商要对仪器进行一次全面的巡检。

说明：各包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0、验收

验收时间：交货安装完毕后由供应商提起验收请求，开展联合验收程序；

验收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法律法规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须在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货并安装完毕后提出验收测试申请。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负责起草验收测试方案和验收报告，得到确认后方可实施。

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和采购人双方共同实施验收工作，结果和验收报告经双方确认后生效。

项目验收合格的条件必须至少满足以下要求：

- （1）根据合同要求完成了相关货物的安装、调试、培训和试运行，且试运行中相关问题已全部解决；
- （2）已向采购人提供了双方约定的全部项目文档。

二、其它要求

1、投标人对于招标文件没有列出，而对项目必不可少的内容等，投标人有责任给予补充，并应同其它内容一并报价，并包含在投标总报价中。

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全部费用。中标人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如需要），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履约完成，投标人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3、投标文件中对某项服务如需更详细阐述，请做出详细说明。

4、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为满足采购人所需服务的最低要求，允许投标人以不低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标的物参与投标。

5、中标供应商须严格落实和遵守相关保密制度，服务过程中如出现资料、信息外泄或泄密，将追究中标供应商法律责任。

三、报价要求

本项目为报价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相关费用等。对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招标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相关费用，也应包括在报价中。

四、包装物要求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五、保险

所有标的物运输过程和未验收合格前的保险由中标供应商负责。

六、知识产权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其提供的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总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一部分 合同书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包号：_____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_____；
- 1.2.2 货物数量：_____；
- 1.2.3 货物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分项价格
合计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

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以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格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

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

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招标完成后，中标单位与（采购单位）指定用户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发货到用户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后按照以下方式付款。 各包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合同款。
2.8	质量保证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由乙方负担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7日内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____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日内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10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及行业规定

	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 21. 1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	履约保函
2. 21. 2	履约保证金在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 22	合同份数	
补充条款 1		
补充条款 2		
.....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1-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招标文件资格要求
4	特定资格要求	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申请人资格要求中的资格要求填写。 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电子证照。
5	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信用查询的时间 信用信息截止时间点：评标结束之前； 信用查询时间：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评标结束之前进行查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询。 信用查询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要求进行查询，将查询结果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系统备案。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其他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资格条件提供上述资格证明文件并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资格审查材料”中上传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资格审查结果。

二、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保证金承诺书》。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或对应的包、标段）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7	报价合理性	①报价合理，且投标人的报价不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 ②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投标（响应）所列情形中任意一种，且评审委员会发出价格澄清后，能够及时回复且评审委员会审查后认可其报价合理的。
8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9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盖章。
10	强制节能产品（如有）	符合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要求
11	交货期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12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相关标准。
13	交货地点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4	质量保证期	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
15	付款方式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6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17	◆号条款响应（如有）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18	其他实质性要求	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1. 审查项目有一项不满足则结论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中上传提供的证明材料，否则将影响投标人审查结果。

三、评分标准表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经济标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1.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2. 本项目评审中出现本章总则中异常低价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当所投产品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评标时不享受价格扣除。 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符合要求的企业应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③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声明的内容符合〔财库〔2020〕46号〕中的相应要求，方可给与价格扣除，否则不得给与价格扣除。 4.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 ①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可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	30

		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③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①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供应商属于上述第②种情况的应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和《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其内容和要求详见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内容和要求，否则不予享受评审价格扣除； 5. 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与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标准互不影响其适用。	
技术标	技术参数响应	所投产品满足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得 38 分； 标记*的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5 分； 非*号的技术指标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2 分； 本项分值扣完为止，不计负分。 备注：所有产品需提供产品彩页和技术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的公章，如不能提供，该项技术参数不得分。	38
	项目实施计划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实施计划（包括但不限于计划内容，实施进度安排等）进行评审： 计划完整、进度科学、内容科学完善、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 4 分； 计划详细，进度具体，内容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2 分； 计划不完整但有具体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基本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计划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均不得分。	4

	总体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总体方案（包括不仅限于人员组织是否充分，岗位分工是否明确，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完善，应急响应措施等）进行评审： 方案科学完备，投标人根据自身所投产品情况所拟定的方案能够涵盖供货、安装调试、本环节过程中应急情况处理及验收配合等履约各环节，人员配备能够满足方案需求，措施详尽得当，得 4 分； 方案具体可行，能够适应其投标文件相关响应内容，人员配备基本满足其方案需求，措施详细具体，得 2 分； 方案仅能满足同类项目通用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相关方案或未针对本次项目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4
综合标	企业业绩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或生产制造商产品与本次所投同型号设备业绩，至少包含其中一款设备，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得 2 分，最高 8 分。同一型号设备不得重复计分。 备注： 1. 业绩原件扫描上传的同时需提供业绩合同项下同型号设备的业绩清单； 2. 业绩清单包含但不限于合同名称、业主单位名称、合同签订时间、项目简要说明、合同金额页、业主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3. 业绩等证明材料需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主要内容页、金额页（金额可隐去）、签字盖章页、发票（如分期开具的，可出具任何一期）、中标公告（提供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或验收报告、验收意见（以用户盖章或专家签字为准）的复印件； 4. 为确保所提供案例的真实性，并提供采购单位联系方式。 警示：如提供虚假合同一经查实，带来的包括不仅限于取消中标资格、承担经济赔偿、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等不利后果	8

		自行承担。	
	售后服务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售后服务体系建设、维修、维保方案内容、具体响应情况等）进行评审： 售后服务体系完备，服务方案和措施科学完善；具备内容全面性、规划方案科学性、技术人员和手段的专业性、完全满足采购需求，能够提供方案佐证材料的，得 6 分； 售后服务计划详细，服务方案和措施具体可行，基本覆盖采购需求、流程完整但深度及细化措施不足的，得 4 分； 售后服务计划缺乏成体系内容但有具体措施，有基本的维保方案和措施，针对性不强但能够满足同类项目售后服务通用需求的，得 2 分； 未提供或提供的方案整体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逻辑漏洞、原理错误以及与本项目实施不切实际的服务内容等，均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针对本项目设置的培训方案（包括不仅限于培训人员、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培训资料等）进行评审： 培训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详细、培训安排合理的，得 4 分； 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较为详细、培训安排合理的，得 2 分； 培训方案满足采购需求的，并且内容基本详细、培训安排合理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有设备质保期不少于 3 年，投标人须提供详细的计划供货进度、实施安排、质量保证措施等：质量保证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质量保证措施中每有一项内容不满足或有瑕疵的扣 1 分，最	4

		多扣 2 分； 2、在满足招标文件质保期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 1 年得 1 分，最多 2 分，不增加不得分。	
政策体现	非强制节能产品政策加分项（1 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1
	环境标志产品政策加分项（1 分）	1. 投标人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产品的，并提供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得 1 分。 2. 未提供者不得分。	1

四、总则

（一）评标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
4.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
5. 《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
6. 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7. 本项目招标文件。
8.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仅基于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
9. 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二）评标原则

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评审。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 在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不同意见时，由评标委员会集体研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三）组建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数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具体成员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审专家在《河南省财政厅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并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采购结果确定前有关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必须严格保密。

3. 参加评标的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4.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评委）应按规定的程序评标。

5.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评审。

6. 投标人对评委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四）评标准备工作

1. 回避情况自查：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2. 回避情形：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5）本项目各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工作人员。

（6）本项目论证的专家。

-
3. 录入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身份，建立评审账户；
 4. 进行签到登记，办理评审 CA 钥匙；
 5.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组长。
 6. 评标委员会成员阅览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

（五）评审程序如下：

1. 资格审查工作；
2. 符合性审查工作；
3. 文件的澄清；
4. 详细评审；
5. 出具评标报告。

（六）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首先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得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采购人将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交评标委员会进行下一步的评审。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表》中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七）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结果，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提交符合性证明材料。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表》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表》要求的，投标无效。符合性审

查要求详见本章《符合性审查表》。

（八）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更正、说明、解释。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相关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3.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50\%$ ；

3.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的，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投标人发起价格澄清，要求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在评审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系统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上述四种情形中任一情形，投标人（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3.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4.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向投标人发出，投标人在收到该要求后，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做出相应的回复，如果评标委员会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收到投标人的回复则视为该投标人没有回复。

5.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回复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回复的，或者回复内容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根据需要进行文件答疑澄清等。

7.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在交易系统中进行。

8.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10.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九）无效投标的规定

1. 在评审中，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澄清、补充、修改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标委员会确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财政主管部门的相关文件。

2. 如果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2 报价超过了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3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资格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4 不同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 3.5 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符合性评审表》规定要求的；
- 3.6 属于投标人之间串通，或者依法被视为投标人之间串通；

3.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3.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3.9 属于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的。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4.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4.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4.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依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

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5.1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5.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6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5.7 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5.8 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十）详细评审

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分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4.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分标准，对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具体评标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表》

（十一）出具评标报告

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1.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得分且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如果投标人（或提供的产品）不符合本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扣除的条件则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

1.2 同品牌处理方法

1.2.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最终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最终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的顺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按照评标价最低的；

（2）如果评标价格相同的，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确定。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1.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的方式：

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向采购人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或标段）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评标价是指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在按照本章规定的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后的价格。

2.2 同品牌处理方法

2.2.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标价最低的参加评标；评标价相同的，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2.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随机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推荐顺序；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 核对评标结果

3.1 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评标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修正。

4. 评标委员会编制评标报告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4.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3.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认可。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评标委员会书面记录相关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十二）评审中应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的文件依据：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

1.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3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号）；

1.4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6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

2.1 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需符合价格扣除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一定比例后参与评审，具体价格扣除标准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政策最多只能使用一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

2.2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3 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价格扣除。（详见本章评标标准）；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4%—6%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4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2.5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6 如果本项目属于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对小微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7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节能环保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依据

3.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市场监管总局2019年4月3日下发）（以下简称“机构名录”）；

3.3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以下简称“节能清单”）；

3.4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下简称“环保清单”）。

4. 对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

4.1 根据要求，投标产品如有属于“节能清单”中标记“★”产品的，必须提供经过“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2 对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以及属于“环保清单”产品并经“机构名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相应的产品认证证书（证书中应当明确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的给予优先采购，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采购人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5. 无线局域网产品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如果采购项目包有多种设备，在技术部分打分项中给予优先采购体现（详见本章“评标标准”）。

6.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6.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后，方可销售或者提供。

6.2 具备资格的机构是指列入《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的机构。

6.3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更新《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 《承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任务机构名录》。

7.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无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填写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

包 号： _____

包名称： _____

投标人： 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资 格 评 审 标 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如需要）
 -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如需要）
 -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如需要）
 -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如需要）
 -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要求（如需要）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需要，格式自拟）
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如需要）
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需要，格式自拟）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1. 应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如果是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需提供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1-1、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的扫描件。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扫描件。
3.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时，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扫描件。

1-2、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应提供的资料：

1. 近一年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资信证明。

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扫描件。

说明：

①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如果是联合体形式，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②参考《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在审计报告上签名盖章有关问题的通知》（财会〔2001〕1035 号）规定，审计报告应当由两名具备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并经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方为有效。

1-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承诺函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投标人应提供资料：

1. 投标人应提供自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如果是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上述资料。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本项目（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人（供应商）必须在此处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需要，格式自拟）

4. 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联合体协议）

致：（填写采购人名称）

经研究，我方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活动。现以联合体形式共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成员：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 _____

二、（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或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会议，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六、联合体成员中大、中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联合体成员中小型、微型企业为：_____、_____、_____。

其中小型、微型企业所提供产品的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各方全部提供产品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

（联合体成员中没有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需要填写本条。）

七、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八、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___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1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2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联合体成员...

成员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备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必须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非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不需要提供“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协议”。

5. 进口产品制造厂家的授权书（如需要，格式自拟）

致：____（采购人）

本授权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制造商的名称、所在国家和地区、经营地址；被授权人名称、经营地址；被授权设备名称、型号和事项，授权期限及制造商（或国内总代理商或区域代理商）和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公章等。

6. 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书面声明

致：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承诺完全符合“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书面声明不属实时，与其它参加本次采购包投标或响应的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我单位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同意取消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并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索引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响应情况	页码
符合性 评审 标准				
评分 标准				

说明：此表为建议提供内容，非供应商必须提供，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4. 投标函
5. 开标一览表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
8. 技术要求偏差表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10.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2. 投标人简介
13. 售后服务计划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15. 技术证明文件
16.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1.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

特此证明。

此处应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 子 邮 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

2. 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现委托 _____（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其法律后果由我单位承担。代理人无权转让委托权。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此处应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或护照的扫描件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个人章）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代理人详细通讯地址：_____

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填写手机号码） 代理人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自然人、法定代表人（或非法人组织负责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保证金承诺书

致：（填写采购人）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单位）自愿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起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和其他投标人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三）我单位在此申明：保证本次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有内容、资料、陈述是正确的、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并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如本项目评标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则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后将要提供的中标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的，我公司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如提供样品）。

（五）如果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 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2. 我单位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3.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由于我单位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5. 我单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6. 我单位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7. 在投标有效期内，我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六）我单位参加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不存在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知晓上述行为的法律后果，承认本承诺书作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我单位履行违约赔偿义务的依据作用。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单位承担。我单位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而被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日 期：202 年 月 日

4.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方获取了（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招标文件，已经详细审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现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投标总报价为（大写） _____元人民币（¥： _____）；
交货期：合同签订且接到采购人书面供货通知后 _____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个日历日。

（3） **除投标文件中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4） 采购标中如有被列入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产品，我方保证已获得强制认证产品的认证证书，我方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相关文件资料。

（5） 我方已经详细审查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更正等（如果有的话），如有需要澄清（或质疑）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以银行转账、汇票或现金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8）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9）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10） 我方在此声明，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及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如有弄虚作假情况出现，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规定承担责任。

(11)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存在、不存在）投资关系（如果是联合体投标需要填写，非联合体参加投标不需要填写该条）。

(1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详细地址：_____

固定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移动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账号：_____

日期：202 年 月 日

5.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或包	
投标人名称	
投标范围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质量标准	
质量保证期	
交货期及交货地点	
投标有效期	
项目负责人	

说明：此表中，每标段（或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202 年 月 日

6. 投标分项报价表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规格	产地	数量	单 价	合 价	是否属于 中小微企 业、监狱 企业或残 疾人福利 性单位	是否 属于 品目 清单 内的 节能 产品	是否 属于 品目 清单 内的 环境 标志 产品	是否 属于 本国 产品	备注
1												
2												
3												
4												
5												
投标总价		小写金额：										
		大写金额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可每种货物填写一份本表，表格也可以调整为横向。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可另页描述。

4.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本表内容和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5. 上述货物的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全部内容。

6.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及用于本项目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的技术服

务等其他内容，投标人如果认为需要写明，可另页描述。

7. 中、小、小微企业、监狱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须在明细表中注明，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材料，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8. 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节能产品不需提供）

9.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原色扫描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环境标志产品不需提供）

10. 招标文件对节能产品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1. 本国产品要求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属于本国产品的备注说明，同时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未提供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不属于本国产品不需提供）

12. 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如有），一律视为非本国产品。

质量保证期满后易损件、配件一览表

设备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配件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单价（元）	产地	生产企业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7. 货物及伴随服务说明一览表（如有）

包号：

包名称：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 物	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伴随服务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货物名称的排列顺序应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货物名称排列顺序一致。
2. 各项货物及伴随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8. 技术要求偏离表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要求 技术参数	投标响应情况 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技术证明（支持）文 件名称及页码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 注：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参数顺序及内容进行一一响应。
 2. 偏离情况包括：正偏离、负偏离、符合。投标人应如实填写。
 3. 采购需求如果要求技术参数响应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的，此处最后一列需提供技术证明（支持）文件名称及对应的页码。

9.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 条款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1	交货期				
2	质量保证期				
3	付款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售后服务要求				
6	...				
7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可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部分和第五章“评审办法”中的符合性审查表进行响应。

10.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价格扣除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1、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2、关于产品成本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我方提交关于（填写：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中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本公司（单位）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注：

1. 括号内填写的内容，项目如果不分包或不分标段、可只提供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不用提供标段号或标段名称或包号或包名称。

2. 供应商应自行根据投标产品的组件或产品的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确定产品的成本。

3. 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品目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当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对其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其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比例是否达到 80%作出承诺，该比例达到 80%以上，依法对其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未达到 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1.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资料

投标人（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1-1 投标人为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 年 月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符合要求的企业不需要提供。

附表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摘要）

一、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

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二、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四、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11-2 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填空）：

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不属于监狱企业的不需要提供。

11-3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填写采购人名称）的（填写本次招标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说明：符合要求的单位，按照上述格式进行填写；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需要提供。

12. 投标人简介

投标人提供以下内容：

- （1）投标人简介：包括公司概况、近三年经营情况；
- （2）具有完成本项目优势的详细说明
- （3）业绩及目前正在执行合同的情况；
-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3. 售后服务计划（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及标段名称或包号及包名称（如有））的投标，采购人为_____（填写采购人名称）。特承诺如下：

1. 我单位郑重承诺本次投标活动中，所有投标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均为验收合格后_____年（填写具体数据）。

2. 所投货物非人为损坏出现问题，我单位在接到正式通知后____小时（填写具体数字，以下类同）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时间不超过____小时。若不能在上述承诺的时间内解决问题，则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与原问题货物同品牌规格型号的全新货物，直到原货物修复，其间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我单位承担。原货物修复后的质量保证期限相应延长至新的保修期截止日，全新备件/备品在使用期间的质保及售后均按上述承诺执行。

3. 售后

维修（售后）单位名称：_____

售后服务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4. 我公司技术人员对所售货物定期巡防，免费进行货物的维护、保养服务，使货物使用率最大化，每年内不少于____次上门保养服务。

5. 安装/配送：我公司提供的安装/配送方案为：_____

6. 项目所提供的其它物品或服务（报价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不再另外收取费用）_____；

7. 我单位保证本次所投货物均是全新合格产品。

8.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售后服务计划及收费明细：_____；

9. 响应本次采购项目均为交钥匙项目，所需的一切货物、材料、费用等，全部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采购人无须再追加任何费用。

10. 我单位对上述内容的真实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202 年 月 日

14. 评审所需要的其他商务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5. 技术证明文件

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资料。

16. 投标产品具有 CCC 强制性认证证书的承诺

我公司承诺：

如投标产品属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23 年第 36 号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公告”中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均具有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否则将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签字或加盖个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

政策文件：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政采法规购买服务监督检查信息公告国际专栏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4月03日 07:5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9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2019年4月2日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 2019 年 6 月 1 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2019年03月30日 10:30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9〕18号

有关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环境保护局：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我们研究制定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财政部 生态环境部

2019年3月29日

 打印  关闭窗口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设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汽车（含自卸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用车（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用车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 (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 (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材(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框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04月03日 16:54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扫码访问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年第16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

(此件公开发布)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一级目录		二级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名称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赛西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3	A020202	投影仪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北京中冷通质量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7	A020601	电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船级社质量认证公司
8	A020602	变压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电能（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9	A020609	镇流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A0206180101	电冰箱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10	A020618	生活用 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
			A0206180301	洗衣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A02061808	热水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 中家院（北京）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合肥通用机械产品认证有 限公司(范围仅限于“热泵 热水器”)
11	A020619	照明设 备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 院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 限公司
12	A020910	电视设 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 备(电视 机)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泰瑞特认证有限责任 公司
13	A020911	视频设 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 备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 限公司
14	A031210	饮食炊 事机械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

15	A060805	便器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北京新华节水产品认证有限公司 方圆标志认证集团有限公司
16	A060806	水嘴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18	A060810	淋浴器			

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

序号	目录	认证机构名录
1	环境标志产品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中标合信（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中环协（北京）认证中心 天津华诚认证有限公司

相关文章



主办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库司

网站标识码：bm14000002 | 京ICP备19054529号-1 |

© 1999-2022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 | 联系

附相关政策文件